**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94年10月28日北市教社字第09438333200號函訂定實施)。
2. 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法(108年11月19日發布)。

**貳、目的**

1. 表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與團體，鼓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2. 配合教育部每兩年(民國奇數年)甄選與表揚全國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與團體計畫，辦理本市薦選活動。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3.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

**肆、受推薦資格**

1. 對象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包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爰本計畫甄選對象分為二大類共6種獎項：

1.績優個人類：區分為以下3種獎項。

（1）「績優志工」獎：擔任上開機構、團體之授證志工。

（2）「個人工作」獎：任職於上開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職人員。

（3）「個人奉獻」獎：累計二年捐資上開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達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之個人。

2.績優團體類：區分為以下3種獎項。

(1)「績優志工團隊」獎：擔任上開機構、團體之授證志工團隊。

（2）「績優團體」獎：上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

（3）「團體奉獻」獎：累計二年捐資上開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達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之團體。

（二）上述受推薦參與甄選個人及團體之甄選條件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連續2年（含）以上任職或推展下述工作內涵所列家庭教育工作。

1. 工作內涵

前述受推薦參與甄選個人及團體之工作內涵須為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著有績效者：

（一）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二）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三）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四）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五）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六）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七）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八）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九）捐資或獎助家庭教育工作

**伍****、推薦方式及名額**

1. 推薦方式

（一）參與甄選者應依受推薦對象之類別詳細填寫「評選表」，特殊貢獻請以300-500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參與甄選各獎項，應由各機關(構)推薦後，統一備文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三）同一機關(構)推薦之績優個人與績優團體，所提報工作內涵具體事蹟，應能彰顯個人或團體事蹟。

1. 推薦名額

（一）績優個人類：併同「績優志工」、「個人工作」及「個人奉獻」獎項，每機關(構)或學校**至多推薦3名**參與甄選；個人捐資協助家庭教育相關團體或機構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由受捐助單位推薦。

（二）績優團體類：併同「績優志工團隊」、「績優團體」及「團體奉獻」獎每機關(構)或學校**至多推薦1隊**參與甄選；團體捐資協助家庭教育相關團體或機構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由受捐助單位推薦。

**陸、評審會議之組成**

1. 初審：由家庭教育中心組成初審會議。
2. 複審暨決審：由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家庭教育相關人員5至7人組成複審暨決審會議。

**柒、評選程序**

1. 初審：就參與甄選者之資格與相關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如因參與甄選者所提供之資料未詳盡，初審單位得要求於期限內提供佐證資料。
2. 複審暨決審：複審暨決審委員就初審合格之書面資料進行複評及綜合決審，複審暨決審委員得以電話訪問或實地訪視，受推薦單位及個人不得拒絕。
3. 決審結果，報本局核定並依本計畫第拾壹項相關規定辦理。

**捌、獎項與評審標準**

1. 「績優志工」獎：累積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2年(含)以上；評審項目包括「服務知能」、「服務倫理」、「服務績效」及「特殊貢獻」等(附表一)。
2. 「個人工作」獎：累積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滿2年(含)以上；評審項目包括「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教育工作倫理」、「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及「特殊貢獻」等(附表二)。
3. 「個人奉獻」獎：捐資推展家庭教育累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或捐資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或等值之物資等(附表三)。
4. 「績優志工團隊」獎：累積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2年(含)以上；評審項目包括「組織功能管理」、「服務績效」、「專業培訓」、「服務倫理與文化」、「服務對象」及「特殊貢獻」等(附表四)。
5. 「績優團體」獎：累積推動家庭服務滿2年(含)以上績效優良，或獲有教材研發、辦理市級家庭教育活動等著有特殊貢獻；評審項目包括「機構組織目標」、「研究與計畫推廣」、「機構人員管理」、「家庭教育推廣實施」、「服務對象」及「特殊貢獻」等(附表五)。
6. 「團體奉獻」獎：捐資推展家庭教育累積達100萬元以上或捐助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或等值之物資(附表六)。

**玖、受理推薦時間**

推薦單位請於**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含)前**，**連同公文**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達**承辦單位(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聯絡人：曾博彥，聯絡電話：(02)25419690分機837)，**不以郵戳為憑，且逾期恕不受理**。

**拾、獎勵**

公開表揚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並依其申請之獎項分別給予獎勵。

1. 「績優志工」獎及「個人工作」獎：分別由本局頒發獎牌(座)，並陳報市府各一級主管機關核予行政敘獎，其獲獎績優事實並得上網公告，以資推廣。
2. 「績優志工團隊」獎及「績優團體」獎：分別由本局頒發獎牌(座)及禮券等值新臺幣5萬元，並陳報市府各一級主管機關核予行政敘獎，其獲獎績優事實並得上網公告，以資推廣。
3. 「個人奉獻」獎及「團體奉獻」獎：分別由本局頒發獎牌(座)，其獲獎績優事實並得上網公告，以資推廣。
4. 未來教育局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業務及城市參訪時，得遴薦適當之績優得獎個人或團體代表。

**拾壹、注意事項**

1. 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請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異之志工、個人及團體。
2. 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擇優推薦，並依優先順序排列。
3. 各獎項之評選表，應詳細填寫，特殊貢獻請以300-500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300頁為限(請加註頁碼)**。
4. **過去曾受獎之績優志工、個人及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且若無新績優事蹟，不得再受推薦**；凡本市所屬學校**未曾提出本甄選計畫「績優團體工作」獎項申請者，鼓勵於本(111)年度提出本甄選計畫「績優團體工作」獎項申請**。
5. 受推薦之**個人**應於推薦表件**簽名及用印**，**推薦單位**應**加蓋機關印信**。
6. 各得獎之個人或團體，始得獲本市推薦至中央，代表本市角逐推薦期限內之全國獎項。
7. 各得獎之個人或團體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獎項(含禮券)。
8. 送審資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承辦單位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表七)**。另送審資料將於結果公告後10日內寄回送件單位。
9.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研商決定。

**拾貳、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全額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單位預算「獎助家庭教育推展」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一 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績優志工』獎)**

**年度:**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學歷 |  | 年齡 |  |
| 現職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e-mail |  | | |
| 地址 |  | | | | | | |

**志工服務資料**

|  |  |
| --- | --- |
| 服務縣市 |  |
| 服務類別 |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

**一、服務知能(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  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 **專業服務知識** | 獨立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能創新與求新。 | 5 | 5 4 3 2 1 | | 方案企劃書或提供參與企劃之佐證資料 |  |  |
| **服務技巧效能** | 具備文字和語言溝通的技巧；並且規劃工作重點、制訂進度、檢討工作並加以改善。 | 5 | 5 4 3 2 1 | |  |
| **參與研習** | 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中心所辦的個案研究、月例會、個案督導等，可擇一認定屬於參與研習時數或服務時數。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可計入。  （2年60小時，為14分，每增加10小時，加1分，最高為20分） | 20 | 14  15  16  17  18  19  20 | （60小時）  （61-70小時）  （71-80小時）  （81-90小時）  （91-100小時）  （101-110小時）  （111小時以上） | 請推薦單位提供研習時數紀錄表 |  |

**二、服務倫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尊重服務對象** | 從事服務時，能考量或針對所有服務對象之文化需求、意願、能力及隱私。 | 5 | 5 4 3 2 1 | 列具體事蹟事件 |  |  |
| **服務關係** | 與工作團隊和睦相處，相互配合。 | 5 | 5 4 3 2 1 |  |  |

**三、服務績效(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 **配合中心政策暨計畫與組織能力表現** | 對家庭教育既有政策之主動配合，且能提出計畫構想、定期檢討，並謀求改進之道。 | 20 |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 |  |  |  |
| **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具體創新改進績效** | 善用周邊機構或社區資源提供服務，且能提供有創意的活動方案或想法，增加中心的服務效能與品質。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服務時數** | 完成2年200小時，為18分，每增加10小時，加2分，最高為30分（低於200小時，每減少10小時，減少2分）。 | 30 | 18  20  22  24  26  28  30 | (200小時)  (201-210小時)  (211-220小時)  (221-230小時)  (231-240小時)  (241-250小時）  (251-260小時) | 請推薦單位提供服務時數紀錄表 |  |  |

**特殊貢獻（0-10分）**

|  |  |  |  |
| --- | --- | --- | --- |
| **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下列事項：  一、 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  (一) 擔任412-8185主責縣市  (二)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三) 推廣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暨試辦計畫  (四) 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五)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  （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10分） | 具體描述 | | |
| 是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是（請檢附證書） □否 | | |
| 受推薦人簽章 |  | 推薦主管機關(單位)用印 |  |

**備註：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二 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績優個人-『個人工作』獎)**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學歷 | |  | | 年齡 |  |
| 現職 |  | | |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服務縣巿 |  | 工作機構 | | |  | | | | |

**一、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3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 具體事蹟 | 複審  評分 | 複審  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 **家庭教育工作知能** | 評估服務對象需求，並擬定家庭教育活動計畫。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 2年內活動企劃書目錄及代表作1份 |  |  |
| 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  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可計入。（2年60小時，為7分，每增加10小時，加1分，最高為10分） | 10 | 7  8  9  10 | （60小時）  （61-70小時）  （71-80小時）  （81小時以上） | 請檢附2年內進修證書，並合計進修時數\_\_\_\_\_\_\_小時 |  |
| **家庭教育工作績效** | 在職責內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執行進度、檢討工作成效且加以改善：並能依據分析計畫執行過程，提出創新方法與行動，提高績效。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整合周邊機構與社區資源提供服務。 | 5 | 5 4 3 2 1 | |  |  |

**二、家庭教育工作倫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  評分 | 複審  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 尊重服務對象的多元生活經驗並主動積極提供服務，且獲得同事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各階層人士和睦相處，相互支援配合。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列於家庭教育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中說明 |  |  |

**三、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  評分 | 複審  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推展家庭教育法** |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且配合家庭教育法推動家庭教育。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請列舉有關推動家庭教育法第12、13、14、15條之工作明細 |  |  |

**四、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45分）**

|  |  |
| --- | --- |
| **具體貢獻**  2000字以內  描述與家庭教育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例如：種子培訓及課程推廣與發展、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研究等 | 具體描述並提佐證資料 |

**特殊貢獻（0-10分）**

|  |  |
| --- | --- |
| **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工作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10分） | 具體描述 |
|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是（請檢附證書） □否 |
| 受推薦人簽章 |  |
| 推薦主管機關(單位)用印 |  |

備註：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三 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捐資奉獻獎-『個人奉獻』獎）**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年齡 | | |  | 學歷 |  |
| 現職 | |  | | | 居住縣巿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捐資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等值之物資或金錢 | | | |  | | | | | | | |
| 項目 | | | 指標 | | | | | 具體事實 | | | |
| 捐資推展家庭教育 | | | 捐資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或捐助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或等值之物資。 | | | | |  | | | |
| **接受捐資單位** | 單位名稱 | | 列 舉 單 位二 年 內 舉 辦 之 相 關 活 動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資辦理活動** | 活 動 名 稱 | | | | 活動時間 | | 備 註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受推薦人簽章 |  | | | | | | | | | | |
| 推薦主管機關(單位)用印 |  | | | | | | | | | | |

備註：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四 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績優志工團隊』獎)**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 團隊名稱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
| 志工人數 |  | **公務連絡**電話 |  | **公務聯絡**  e-mail |  |
| 團隊主要工作 |  | | | | |

**一、組織功能管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  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組織功能** | 志工團隊有明確的志願服務計畫，並訂定具體的志工服務規則。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含經費籌措方式/來源】、志工需求評估、工作設計等。如:職務說明書 |  |  |
| **團隊管理** | 志工團隊建構對志工個人及服務內容之具體管理方式，並能有效管理文件或圖書。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如: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福利、考評及獎懲辦法等、管理文件或圖書含資訊系統之應用 |  |

**二、服務績效(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服務效益** | 志工團隊之服務內涵符合組織目標，服務內容能配合組織業務需求。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參與服務項目清單，列舉具體事蹟 |  |  |
| **效益提升** | 志工團隊有效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並具服務效益控管之具體措施。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三、專業培訓(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志工培訓規劃** | 志工團隊提出教育需求具體內容，並積極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並分享傳承。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如:志工基礎、特殊、督導、其它在職訓練、活動照片、課程安排、訓練評量等 |  |  |
| **培訓績效** | 志工督導/承辦人員具備良好的相關專業培訓，具志工團隊之訓練與家庭教育服務結合之具體績效良好。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請檢具培訓資料，志工團隊之訓練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呈現 |  |  |

**四、服務倫理與文化(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 | 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且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高。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1.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請檢具近2年內志工人數  2.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請檢具志工滿意度描述或評量 |  |  |
| **互動關係** | 志工團隊按照組織章程與中心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且志工督導/承辦人員與志工間之互動關係良好。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如: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 |  |  |

**五、服務對象(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服務對象的需求** | 協助召募民眾參與活動，且能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改進服務內容。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服務對象的需求評估描述 |  |  |
| **服務對象的服務** | 服務對象的所有資訊皆有完整紀錄及處理並保護個人隱私，且與服務對象關係符合倫理需求。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如:服務對象各種資訊(個人資料、服務內容、投訴記錄...)記錄冊，並請具體描述與服務對象關係符合倫理要求 |  |  |

**特殊貢獻（0-10分）**

|  |  |  |  |
| --- | --- | --- | --- |
| **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下列事項：  一、 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  (一) 擔任412-8185主責縣市  (二)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三) 推廣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暨試辦計畫  (四) 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五)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  （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5分） | 具體描述 | | |
| 是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是（請檢附證書） □否 | | |
| **發展願景**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  （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5分） | 具體描述 | | |
| 受推薦人簽章 |  | 推薦主管機關(單位)用印 |  |

備註：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五 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績優團體-『績優團體』獎)**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巿 |  | 機構名稱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
| 工作人員數 |  | 機構主要工作 |  | | |
| 承辦人公務電話 |  | 承辦人e-mail |  | | |
| 地址 |  | | | | |
| 登記字號  (無則免填) |  | | | | |
| 績優團體獎得獎紀錄 | □ 是， 年度曾獲獎 □ 否 | | | | |

**一．機構組織目標 （1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  評分 | 複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行政管理** | 機構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短、中、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家庭教育。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1.機構家庭教育目標  2.年度計畫書 |  |  |

二、**研究與計畫推廣 （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  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家庭教育研究與計劃推廣** |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以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並參酌調查或研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略。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調查結果資料 |  |  |
| 有研發、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品。 | 5 | 5 4 3 2 1 | 相關出版品目錄 |  |

三、**機構人員管理 （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  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機構人力管理計畫** |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包括：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等。 | 5 | 5 4 3 2 1 | 人力資源管理檔案（通訊錄等） |  |  |
| **人員教育訓練**  **和發展** | 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求，發展機構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並鼓勵機構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培訓計畫書 |  |

**四、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 具體事蹟 | 複審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之落實**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 | 5 | 5 4 3 2 1 |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 | 5 | 5 4 3 2 1 | |  |  |
| (19%以下)  (20%-39%)  (40%-59%)  (60%-79%)  (80%-100%)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所推廣方案之比率。  \*近2年家庭教育推廣方案  \*近2年機構所有推廣方案 | 5 | 5 4 3 2 1 | |  |  |
| (19%以下)  (20%-39%)  (40%-59%)  (60%-79%)  (80%-100%)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具有延續性。 | 5 | 5 4 3 2 1 |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 | 5 | 5 4 3 2 1 | |  |  |
| **實施過程管理及成效**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皆妥善管理，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及獲利之相關活動，皆提出詳細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備公開查核。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 | 5 | 5  4  3  2  1 | (50%以上)  (40%-49%)  (30%-39%)  (20%-29%)  (10%-19%) |  |  |

**五、服務對象 （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複審  評分 | 複審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服務對象的關係** | 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投訴管道給服務對象。 | 5 | 5 4 3 2 1 |  |  |  |
| 確認服務對象的投訴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 | 5 | 5 4 3 2 1 |  |  |
| 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 | 5 | 5 4 3 2 1 |  |  |
| **服務對象的需求** |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 5 | 5 4 3 2 1 | 評估需求工具 |  |  |

**特殊貢獻（0-10分）**

|  |  |
| --- | --- |
| **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10分） | 具體描述 |
| 受推薦單位簽章 |  |
| 推薦主管機關(單位)用印 |  |

備註：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六 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捐資奉獻獎-『團體奉獻』獎）**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縣巿 | |  |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
| 登記字號 | |  | | 機構主要工作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地址 | |  | | | | |
| 捐資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等值之物資或金錢 | | | | | |  | | | | |
| 項 目 | | | 指 標 | | | | | 具 體 事 實 | | |
| 捐資推展家庭教育 | | | 捐資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捐助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或等值之物資或金錢 | | | | |  | | |
| **接受捐資單位** | 單位名稱 | | 列 舉 單 位 二 年 舉 辦 之 相 關 活 動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資辦理活動** | 活 動 名 稱 | | | | 活動時間 | | 備 註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過去二年本機構/團體的主要工作或成果** | 具體描述並提作證資料 | | | | | | | | | |
| 受推薦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推薦主管機關(單位)用印 |  | | | | | | | | | |

備註：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七 個人資料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適用個人及團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理「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本局非常重視個人資料保護與安全，為了確保您的權益，請您詳細閱讀下列事項，並請於閱讀完畢後，於下方立同意書人處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1. 本局取得您的資料，目的在於辦理「臺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評選活動，僅供本局、承辦單位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使用。如有得獎，會將姓名公告於本局及承辦單位公文、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得獎名錄。除經您同意或法律另有規定外，本局所蒐集的個資不得向第三人揭露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惟如主承辦單位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將提供記者聯絡資訊，如連絡電話等，則不在此限。
2. 您同意本局蒐集、處理和利用您所檢附之報名表中所填列資料，例：姓名、性別、聯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年齡、學歷、服務單位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料類別等。
3. 本局將基於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令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理及於適當範圍內運用您的個人資料。
4. 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料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行連絡，因執行業務所須，個人資料保存期間為本局受理推薦至結果公告後10日。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留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讀上述說明，並同意上述內容(同意請打勾)。

立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